**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

2025年上半年鼓励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项目申请书

（2025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盖章）** |
| **注册地址：** |  | **传真：** |  |
| **联系人1：**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2：**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五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完整，如内容没有的应当填写“无”，不得留有空白。**其中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便更改。另外，申请单位应当保留有深圳本地2个不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手机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单位经营情况”的所有栏目均指整个单位的情况，填写前应与单位财务部门核实相关数据。

三、附件材料使用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操作规程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同一类型的文件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包形式上传，不得分拆扫描。

四、网上成功提交申请材料后，请等待初审结果。**如需补充材料，请于材料被退回后按系统提示的时间要求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申请自动撤回。如不予受理，请查看不受理的具体理由；**如申报材料被成功受理，请查看状态，并耐心等待进一步通知。

五、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该项目。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单位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单位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88168738。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促进重点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及相关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及其他关联领域不存在失信行为。本单位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且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非正常申请、恶意抢注等不良行为，如经核查确有上述不良行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本单位应每半年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统计模块”填报相应数据。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七、本单位提供的通讯地址为相关文书送达地址，即用于送达项目撤销、资金追缴等文书。因本单位通讯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者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支行 |  |
|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简要描述本单位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营收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

**二、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申请书 | 是 | 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申请书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是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4 | 申报主体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 是 |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
| 5 | 2025年1-5月、1-6月财务状况表及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 是 | “统计云平台联网直报系统”下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6 |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否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件。**